

证券代码：301006

证券简称：迈拓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50

## 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表决的方式进行。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4年12月11日以电话、微信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卫国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，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：辉金鹏先生、朱卓君女士、独立董事王永利先生、陈怀颖先生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充分讨论，审慎表决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舆情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为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，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，及时、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、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，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《舆情管理制度》。全体董事一致同意《关于制定〈舆情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舆情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##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〉的议案》

为了规范公司选聘（含续聘、改聘）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行为，保证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连续性，提高财务信息质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、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具体情况，制定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。全体董事一致同意《关于制定<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>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16 日